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理暨資訊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四次(期末)院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2 樓 A204 會議室

主持人：黃院長鴻博

記錄：郭婷菟

出席人員：出席者畫○ 請假畫△

黃院長鴻博○ 許主任良榮○ 林主任原宏○ 張主任林煌○ 王主任曉璿△

胡老師豐榮○ 陳老師麗文○ 賴老師冠州○ 盧老師詩韻○ 翁嘉鴻同學○

壹、業務報告

- 一、本校校務評鑑已於本年 5 月初受評完畢，感謝各系所在資料準備及實地評鑑過程中的配合。評鑑準備過程對學校行政、課程教學、研究等各方面進行全面之檢核，委員也提供許多寶貴意見，值得省思與積極改善。接下來 101 年系所評鑑即將展開，各系也積極進行準備中，希望多鼓勵所有教師要充分參與，一起努力創造佳績。
- 二、為瞭解院各系學會之運作狀況及促進合作交流，於 5 月 18 日在本校樂風咖啡廳與各系學會會長座談，會中對於未來如何加強課程、學習與活動上的合作與整合有一些共識，未來將陸續規劃推動。
- 三、本院各系均設置碩士班，從近期各系所提送研究生考試口委推薦表，發現部分審查委員聘請過於集中於少數特定人士，口試時間安排過於密集等問題，此或可能有其實務需要，然仍宜多考量審查委員之專長是否符合，能否有時間給研究生足夠的指導，以確保研究論文之品質。
- 四、「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及「教師評鑑要點」攸關教師研究、教學、服務品質之確保與教師個人的權益，影響重大，經本院系所主管會議討論，確有其需要修訂之處，目前正積極參酌本校其他學院及他校作法，研擬修正草案，完成後將提下次院務會議討論，各系如有修正意見也請一併提出。
- 五、本院擬於 6 月 24 日(五)辦理「數理學院及所屬系所交流座談會暨文康活動」，上午邀請院內所有教師及系辦人員進行相關業務交流，會中由院長、各系主任簡單介紹一下目前院系狀況、發展特色與方向等，並進行分組座談強化各系教師間彼此的認識與推動後續研究、教學及行政之合作。中午至下午辦理文康活動，採自由參加方式，由院進一步規劃後公告徵求參加者，也請各系鼓勵教師參加。

貳、宣讀前次會議決議報告

一、提案討論	決議	執行情形
--------	----	------

案由一：有關本院「自我評鑑成果建議改善計畫」，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	依決議辦理，並將改善計畫送至國研處彙整，作為5月4-5日校務評鑑訪視展示資料用。
案由二：如何促進本院各系所師生間之認識，促進教學、研究、學習上之合作，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於5月18日舉辦系學會會長座談會，將陸續辦理院及所屬系所業務座談、文康活動等院相關活動。
二、臨時動議		
案由一：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補助要點」中，希望能夠放寬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此提案將建請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研處。	本案已提送國研處審議，於100年5月27日99學年度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擬修訂要點第三條有關委員會組成代表如下表所示：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條 本教評會以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每一系(所)推選教授一名組織之，不足人數由院長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提請校長遴聘。推選及遴聘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本教評會以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每一系(所)推選教授 各兩名 組織之，不足人數由院長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提請校長遴聘。推選及遴聘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二、請見附件一：「數理暨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P.4)。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院教育目標修訂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本校101年度系所評鑑，修訂本院之「教育目標」俾利各系所對應，各系可自行參酌是否再修訂系級「教育目標」或「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修訂前	修訂後
1. 培養具備潛力發展、專長特色、高尚品格和就業能力的學生。 2. 重視各系教學和研究能力的提升，結合優良教師專長，建立研究團隊。 3. 創造本院優勢，進而放眼未來，與	1. 培育具備紮實理論基礎與卓越實務能力之數理及資訊人才。 2. 培育具備認真負責、團隊合作態度之專業之人才。 3. 培育具備跨領域整合及寬闊視野之

國際接軌。	人才。 4. 培育具備積極創新、解決問題能力之人才。
-------	-------------------------------

二、請見附件二：「校級教育目標及數理暨資訊學院教育目標、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對應圖(P.5)。

決議：照案通過，再提下學期(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三：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修訂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臨時動議提案，建議修改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中評審項目--研究類「三、設計領域」內容。

二、請見附件三：建議修改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之對照表(P.6)及相關對照資料(P.17、P.19 以螢光筆標記處)。

擬辦：併同本院修訂院升等及教師評鑑要點案辦理。

決議：

一、請各系針對本院「升等要點及評鑑要點」中的計分表提出修訂意見，由各系辦彙整後提院。

二、由本院黃院長及兼任本院義務行政工作之葉聰文老師擬定與彙整各系修訂意見，形成草案後再徵詢各系意見。

三、預計於本院下學期期初院務會議提案討論修訂。

案由四：如何強化院各系所間研究、教學間之合作與整合，請 討論。

說明：

一、跨系所的整合與合作，不僅是當前大學教育發展的趨勢，也是像我們這樣規模小資源有限的學校(院)必須面對與重視的課題。

二、在本院可能可以優先推動的作法，以下是一些初步的想法，請就必要性與可行性提供意見：

1. 擬定院共同課程
2. 推動跨系所整合研究計畫
3. 跨系所協同(交換)授課、選課與研究生指導
4. 邀請跨系演講或組成跨系讀書會
5. 成立跨系之博士學程

決議：以上五點皆有其可行性，惟在推動過程中須審慎評估，除請學院擬定具體方案積極推動外，並請各系共同朝上述方向擬定推動方案。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3 時)。